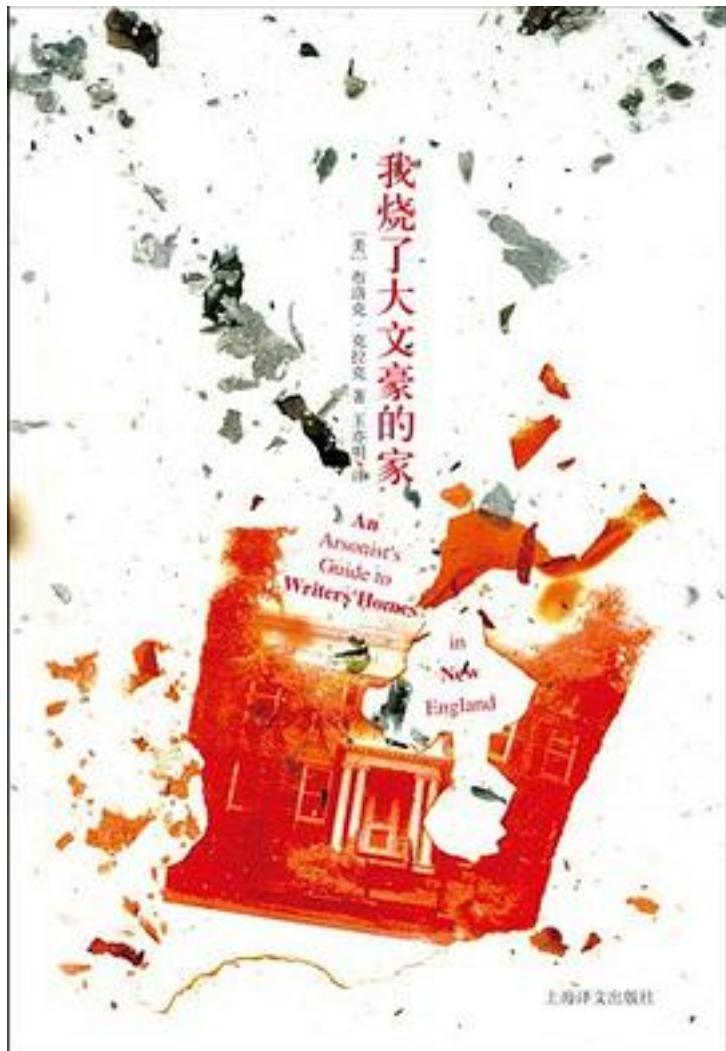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布洛克·克拉克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7

装帧:平装

isbn:9787532754342

“我，萨姆·普尔西斐，意外焚毁了位于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的艾米莉·狄金森故居。”一句简简单单的告白，拉开了整个故事的序幕。

18

岁的萨姆·普尔西斐，年少无知，意外中使得艾米莉·狄金森故居被焚毁得一干二净，还葬送了在故居二楼诗人闺房里的大床上谈情说爱的两位讲解员的性命。萨姆被判入狱十年。更让他无法摆脱的，是他烧毁了小镇的引以自豪的著名女诗人的故居，这在阿默斯特居民眼中是绝对不可饶恕的罪过，这几乎压垮了他和他的家庭。

但与此同时，萨姆却收到了许许多多的来信，而他们的要求，竟然为的是央求萨姆烧掉别的作家故居！

随着时间的流逝，生活的继续，萨姆偶然发现真正的纵火犯并不是自己。

新近酗酒成性的父母？在监狱里遇到的金融诈骗犯？

谁是凶手？怎么才能回到真正的自我？

在小说中，布洛克·克拉克揶揄讽刺了文学圈和出版界的许多现象。从读者对“哈利·波特”的狂热症、陈腐老旧的作家博物馆、经常出没于各种图书俱乐部的自恋型读者，直至跟风性质的回忆录出版热潮、作家在公开场合的作品朗诵会之后让人无比煎熬的提问回答环节，克拉克一个也没有拉下。

在书中有一处，作家用十分恰当的描写，形容一位酗酒成性的罗伯特·弗罗斯特作家屋进驻作家朗诵一篇短篇小说，而那“几乎就是一张老作家讨厌的物事的未加修饰的杂货清单”。当然，克拉克也没有忘记在小说中自我嘲讽一下，小说里说到主角在书架上拿起一本作者叫作“布洛克·克拉克”的小说，稍许翻看了下，随即不屑一顾地放了回去，因为那只是一本“伪装成小说的回忆录”。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中的某些语句与意象，足以与书里那些被付之一炬的宅邸的主人——那些大文豪的作品相提并论。单单一段对白，就可以让任何研究薇拉·凯瑟的学者目瞪口呆。书中用一整段的篇幅来描述一个女人燃烧的头颅，这足以迫使斯蒂芬·金为他新英格兰地区的房子买入更高的火险。天啊，克拉克本人最好也去百货公司买一两个灭火器准备着。谁知道这本书将会煽动多少疯狂的纵火狂呢？”

——《纽约时报书评》

克拉克的小说写得太棒了！这部冷酷的后现代喜剧把所有关于文学的东西都付之一炬，不仅包括那些陈腐的作家收藏物，还有那些公共读物后折磨人的问答题……克拉克用点小聪明就让这些东西烧痕累累。《我烧了大文豪的家》以一种坦率的，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语调，用克拉克式的讽刺全景描绘了山姆·包西佛苦乐参半的见闻。文学，正如克拉克在他诙谐的悼词中所提到的那样，在我们生命中既是痛苦源又是宽慰剂。我们如飞蛾扑火般被小说中的故事所吸引，却不知道最终会被引向何方。

——《华盛顿邮报年度好书》

当我在阅读这本滑稽而极富悲情色彩的小说时，我会不时看看身边的人并为他们感到惋惜，因为我发现他们和我并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们并不像我这样生活在布洛克·克拉克书中所描述的那种引人入胜的失衡的环境里。这是长久以来我读过的最好的书。”

——《巴别塔之犬》作者卡洛林·帕克丝特

作者介绍：

布洛克·克拉克 (Brock Clarke, 1968—) 是美国近年涌现的“另类”作家。他的文风诡异辛辣，情节设置出人意表，以黑色幽默、荒诞喜剧作品见长。著有五部长篇及大量短篇小说和散文，其中2007年出版的《我烧了大文豪的家》一书得到评论界和图书市场的热烈反响，不仅当即获选亚马逊“当月好书”，迅速打入各大畅销榜，而且获得多国书商青睐，被译成十几种文字。

目录: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 下载链接1](#)

标签

布洛克·克拉克

小说

美国文学

美国

外国文学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欧美文学

评论

没有推理的侦探小说，没有浪漫的爱情小说，没有血腥暴力的南方公园，叙述非常精彩，结局令人失望！

译得非常考验我纠错能力……

除了简介吸引人，整本书就是气闷的絮叨。

白起了这么个好名字，内容却无聊得要命

还是短篇抓人啊

买了，冲着您的中年样貌，不是羊毛。毫无愉悦感的阅读，索性终断。好吧，只是依靠故事情节来吸引阅读的文本，非常没劲。

如果对美国新英格兰地区的文学史不熟悉的话，还是放下手中这本略带黑色幽默的荒诞小说吧。

吾辈觉得这几乎是文化差异导致萌点笑点燃点完全合不上的范例？或者也可能是吾辈不适合这种太明显的嘲讽技能而没办法当【有趣】来看待吧。

最后的部分不在我的喜爱范围之内。这本来是一个多么黑色的故事啊……也许它依然是，只是语言的不同让我没法体会。

最后部分开始动人。

标题比内容要搞，内容实际上还很沉重。（不过居然还小调侃了毛爷爷，不得了了……）

读了两百页,实在读不下去了。个人认为此书无聊,罗嗦,属于我无法欣赏的美式生活牢骚。美国文学中许多都属于这类,《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兔子,跑吧》也是,但都比此书还强些。

不是我喜欢的风格

作弊啊,这是今年看得最无聊的书了。

同行吐槽大集合啊!

一般,看完之后没多大印象。

书后的解说的确好 正文我看不下去 烦叨

我们耗尽大部分的人生逃避孤独,但这都只是在原地打转,追逐孤独,为了证明,我提到自己多年来对家人说谎,就是因为害怕,只好不断说谎圆谎,但我满肯定因为做了这些事,自己将会孤独终老。

好吧,我喜欢絮絮叨叨。。。

深切地感受到了主人公的孤独,不能接受他的懦弱,看得很痛苦。。。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 [下载链接1](#)

书评

【无机客】

大概每位拿到《纵火犯的新英格兰地区作家故居向导手册》的读者，首先都会被怪异的书名吸引住。是旅游手册？还是调查报告？抑或是文艺批评？但假若联想到去年玛丽莎·佩斯尔的那部《灾难物理学专题》（Special Topics in Calamity Physics），读者或许就能猜到，在...

这是一部关于一个碌碌无为的男人遭遇一系列貌似荒诞却合情合理的不幸事件，为试图解决不幸的宿命，男人笨拙地垂死挣扎，却越陷越深，直至男人面对现实，安心地担当一个不幸的角色的故事。

此书虽然取了一个好玩的名字，想必你会以为其文风有其独特之处（当然，作者有藉口怪译者...）

刊于《南方都市报》2011-9-4 文/陈嫣婧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有一个华丽丽的开头，的确：“我叫山姆·包西佛，就是那个不小心烧掉艾米莉·狄金森在美国麻州安默斯特的房子，还因此意外杀了两个人的纵火犯。”在出版社随即发送来的大量背景资料中，我了解到这确实是一...

之所以买这本书，是因为当时几次逛书店，它都占据这畅销榜前几名的位置，对，我就是这么庸俗的一个人，因为别人都买，我也便买回来看看。可是谁知我竟然让她在家躺了一年多才拿起来看。

对于这本书，我只能佩服我的毅力。有多少次中途放弃的念头？但是我依旧看完了。并在最后...

一个普通人，就是那种学校里B拿的多，又不太惹事的人。所有的梦想不过是获得一点常人的幸福。生活确是残酷而不幸的。

这样简单的三句话，被用一种戏谑的口吻写出的作品。就是这本新英格兰纵火指南了。读过之后在想，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问题在于，每个人总是希望把所涉的事归...

[我烧了大文豪的家 下载链接1](#)